合 同 书

甲方：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昆山市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电话：

乙方：昆山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中路 409 号

电话：

一、招标项目

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和昆山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宣传合作单一来源，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清单、内容、报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①本合同及附件；

②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③双方就项目有关问题谈判形成的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投标文件。

四、服务期限

在上述服务期限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况不属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

五、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负责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和昆山融媒体中心 2026 年宣传合作单一来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承诺执行。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 叁佰万元整 。

2. 以上费用包括完成项目内容所涉及到的人工（人员工资、福利费）、交通、通讯、食宿、加班、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支付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第一笔宣传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50%；第一笔款项支付后 6 个月内支付第二笔宣传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30%；合同履行完毕且项目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后 1 个月内支付第三笔宣传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在以上各期付款期限前 10 日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八、项目服务安排及进度：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责本合同内广告的审批手续，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此造成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5、本合同约定内的广告如发生破损，乙方需及时进行替换维护。

十、其它

1、中标单位除应为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

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设备设施等搭建、使用、维护、拆除期间的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

4、清退机制：若在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或操作内容和实际不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招标代理各执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